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1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南大学基本建设、修缮工程 竣工结算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国家审计署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东南大学基本建设、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9年1月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基本建设、修缮工程 竣工结算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基本建设、修缮工程的监督和管理，维护学校利益、促进资金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1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政府及主管部门投资资金、学校自筹资金、学校下属单位（含二级财务核算单位、非独立法人实体）自筹资金、科研经费等资金从事我校基本建设、修缮工程的项目，其竣工结算审计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本办法的各类工程包括：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房屋建筑物的加固、改建、改造、维修工程，校内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室外维修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等工程。

第四条 学校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在年初向审计处提交由学校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重点修缮工程计划，便于审计处统筹安排年度审计计划。

第五条 学校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经过招标的项目，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未经招标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于各单项工程单价有初步审核的责任，

计价原则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结算审计中如果发现有违反规定的，一律予以纠正。

第六条 对于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登记备案制，工程竣工后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该类项目审核确认，到审计处登记备案后，直接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对于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审计处负责实施审计，未经学校审计处审计的基建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财务和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转账结算手续。

第七条 本年度需结算的工程项目，必须在当年 11 月 10 日以前向审计处提交工程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不报，不能保证当年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第八条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对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及时向审计处提交竣工结算的完整资料。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送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在竣工结算审计送审时，应提供下列相关文件资料：

1. 学校相关竣工验收表、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竣工结算初审报告、报审表等；
2. 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资料；
3. 按学校相关规定实行议标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

4. 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含软件版）等相关资料；
5. 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6. 施工图纸、施工图会审记录、竣工图纸；
7.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
8. 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含软件版）；
9. 建设单位自行采购设备、主要材料的合同、清单以及施工单位领用甲供材料汇总表；
10. 建设单位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清单；
11.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及取费证书；
12. 与该工程审计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九条 审计处工程结算初审工作结束后，出具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交换审计意见，交换意见的方式可以采用征求意见函的形式或当面征求意见。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对审核报告无异议时，应在《东南大学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审定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工程结算审计结果。根据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审计结果，审计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甲方）依据审计报告办理财务结算相关事宜。

第十条 为了正确反映工程的实际造价，甲供材料价款应计入工程造价，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依据审计结果与施工单位进行材料结算。

第十一条 为了防范结算审计风险，各类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支付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累计支付价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额度，如需超合同支付须经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处统一归口管理。学校审计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安排自行审计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的相关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和事业单位的相关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单位可以在审计处招标入围社会中介机构名单表中自行选择进行委托审计，所产生的审计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各类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禁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工程结算现象，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5% 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时，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费用的计算按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将本条款作为专用条款列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作为工程费用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对于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审计处实行登记备案制，并采用抽样审计的方式进行管理。抽审实行定

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工程实施当年采取不定期方式对重点关注项目进行抽审；同时，第二年上半年定期对前一年的项目进行集中抽审，抽审总比例不低于起点以下项目总数的 20%。

在抽审过程中，若发现将工程项目有意人为拆分的行为，将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抽审项目核减比例过大的，将给相关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发送加强管理的整改建议书，并在全校一定范围内公示抽查结果，必要时还将追究相关部门和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东南大学基本建设、维修、装饰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办法》（校通知〔2011〕89号）同时废止，学校已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与此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